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 YOU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2)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 (3)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及
- (4) 撤銷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法院批准公告**」)；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之最新消息。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誠如法院批准公告所載，該計劃已獲大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呈請聆訊上批准且並無作出修訂。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從而導致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亦已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獲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法令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送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因此，生效日期(即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文件以作登記當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確認有關登記。

因此，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4.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作出之註銷價付款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購股權要約僅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人已就合共407,905,860份購股權接獲對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之100%。概無就購股權要約接獲有效拒絕。因此，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曆月屆滿時(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有關購股權要約價

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之購股權要約價之付款支票預期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寄發。付款將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名義(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為抬頭人之支票作出,並送交予中央證券之註冊辦事處。購股權持有人應參閱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取有關選擇的更多詳情。寄發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BofA Securities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就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批准函件所載之條件(即該計劃生效)已獲達成。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接獲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登記確認,故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而並非先前於法院批准公告內宣佈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馬化騰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馬化騰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其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陳明博士(營運總監)、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